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50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本次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实施方案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且可能涉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为拓展公司机场建设、运营业务，提高公司业绩，同时达到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品品牌效应的目的，公司拟以不多于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认购价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基股份”， 00357.HK）定向增发的不超过50,125,313股内资股股份。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321.3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贞；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过港和转港旅客提供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经营机场航空及其辅助房地产设施业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在本机场范围内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杂志销售、车辆维修、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

主要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航基股份总资产696,224.29万元，总负债371,085.23万元，总收入106,343.09万元，净利润44,496.05万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6年6月30日，航基股份总资产777,118.85万元，总负债396,674.98万元，总收入62,731.00万元，净利润26,107.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98元（按航基股份2016年6月30日经审阅的归属于航基股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认购数量

公司认购航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认购股份数量=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总金额÷认购价格。

若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认购资金总额亦相应根据实际认购股份数量整数调整。

本次认购中，公司认购航基股份本次发行内资股不超过50,125,313股。

4、股票种类

航基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普通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5、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海航基础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航基股份董事会、股东特别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后方可生效。

6、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航基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间），公司将认购本次发行的内资股价款汇入航基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二）定价情况

认购价格由双方经公平磋商，并将根据（其中包括）航基股份H股之现行市价及市场状况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航基股份授权代表根据其董事会、股东特别大会、类别股东大会之授权，在航基股份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后由航基股份与公司根据发行时机协商确定，而最终发行价格之汇率将为中国人民银行于内资股认购价格确定当日公布之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三）具体认购时间

本次内资股认购事项将于海航基础取得董事会批准及航基股份取得董事会、

股东特别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予以确定。且本次认购的登记日将与航基股份计划进行的非公开发行H股的发行及登记日为同一日。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航基股份定向增发股份，是基于对航基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拓展公司机场建设、运营业务，达到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品品牌效应的目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航基股份定向增发股份实施方案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且可能涉及监管机构的审批。公司将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不超过 50,125,313 股内资股股份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投资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